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UC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 三、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5 號 8 樓會議室。
- 四、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數計 42,897,252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0,610,750 股之 70.77%。

五、主席：蔡意文 董事長



記錄：劉孟婷



- 六、出席董事：蔡意文董事長、謝秀梅董事、凌美華董事、邱昱誠董事、陳誠仁獨立董事、林素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 七、列席：洪懿珮總經理、陳沛琳財務協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
- 八、宣布開會：報告出席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05,365 仟元，已達本公司 113 年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4,108 仟元之二分之一，故依照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關係企業交易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3 年度關係企業交易，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考量市場客觀環境等因素，剩餘兩次共計 17,800,000 股尚未實際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普通股，因本次私募案即將於 114 年 6 月 6 日屆期，故擬終止辦理本次私募案。

二、本公司經 113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之 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之報酬依其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二)公司章程亦明訂，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十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307,1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160 權)	98.62%
反對權數：37,1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14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53,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5 權)	1.2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業經擬具虧損撥補表，並經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戶號 1747 發言要旨：就公司成立以來虧損狀態及營運表達關切，並詢問與曼都事業合作與其餘投入產品對於營運的成效何時可顯現。

主席回覆：公司目前已開始呈現成長動能，今年第一季度相較去年同期，公司營收已有初步的成長。與曼都公司的合作，因其為連鎖體系，尚處於推展階段，效益正於逐步發酵的過程。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307,1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160 權)	98.6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37,1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14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3,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5 權)	1.29%

十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306,1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7,160 權)	98.62%
反對權數：38,1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14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3,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5 權)	1.2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所述：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1) 本次私募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募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預計發行額度、資金用途及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20,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000~19,000 仟股，視前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		
第三次	視前兩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僅可轉讓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對象；俟本公司股票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私募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其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者之定義係指：『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而本公司因於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並無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對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 六、本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3 月 13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764 號函，有關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所詢問問題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股東戶號 1747 發言要旨：詢問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建議可先辦理現金增資，再就不足部分辦理私募，以保障原股東權益。另詢問私募引進特定對象後是否影響原有經營團隊之持股比例及董事會結構，並詢問是否反映大股東對公司未來發展信心不足。

主席回覆：本公司辦理私募案係基於時效性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等因素考量，與現金增資性質不同。本次擬辦理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係為預作授權安排，實際是否執行仍視未來資金需求與合作對象而定。此外，本公司大股東及董監事對未來發展具高度信心，目前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半數，公司亦將審慎評估私募對股權結構與董事會穩定性之影響。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269,1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6,170 權)	98.54%
反對權數：74,1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136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4,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5 權)	1.2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改列一般板上市或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改列一般板上市或上櫃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90%之新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決議原股東全數

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股東戶號 1747 發言要旨：詢問原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後，股份先提供員工認購、再對外銷售之安排，因公開承銷價格低於市價，是否對於原股東不公平，建議應先讓現有股東參與現金增資，分享公司成長利益。另外，詢問公司對於未來承銷價格是否已有預估，以及創新板轉至一般板之時程。

主席回覆：本公司改列一般板上市或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案，係依法律規定將部分股份保留予員工，並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定價將依申請當時市況及法令規定辦理，目前無法預估具體價格。關於創新板轉板時程，公司目前正與券商合作進行相關輔導作業，並朝向申請轉板方向持續準備中，惟實際時程涉及主管機關審查程序，難明確承諾完成時間。公司將盡力積極推動公司進程，回應股東期待。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264,8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10 權)	98.53%
反對權數：78,3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396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4,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5 權)	1.29%

十三、 臨時動議：(摘錄重點內容)

股東戶號 1747 發言要旨：

1. 股東會流程應保留股東充分提問時間。
2. 針對公司業務銷售及發展目標，如營業額及公司獲利前景藍圖亦應予分析規劃

主席回覆：

1. 議案進行中皆提供充分時間詢問股東意見，若股東需提出其他意見，也歡迎指教。
2. 公司在當年底至次年度初，經營團隊皆會針對業務及未來發展目標並搭配公司現行進度進行分析，對於非預期的變化也會克服及掌握。

股東戶號 1747 再次發言要旨：股東會開會步調可再放緩，另公司是否針對國內市場如：外泌體、膝骨關節炎、慢性腎臟病，有無訂定明確的銷售目標及預估的市占率？

主席回覆：股東會流程係按議事規則執行，不會限制股東發言，公司會紀錄股東提出之意見並納入參考。公司目前投入慢性腎臟病及膝骨關節炎新藥研發，預估定價可能會影響現有及未來競爭者定價策略，加上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依規定也無法對外對股東說明，若股東有更多想法，可於會後與經營團隊進行交流。

股東戶號 1747 再次發言要旨：董事長能否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預估產品未來市占率？

主席回覆：腎臟疾病及膝骨關節炎健保支出可查詢歷年健保支出公開資訊，兩者另有非健保以外相關支出。

陳誠仁董事回覆：慢性腎臟病新藥主要適用於尚未洗腎患者，目前為市場新開發的療法，公司仍需取得藥證才能上市。

主席回覆：我國腎臟疾病治療健保支出僅次於癌症治療，市場規模會參考現有的競爭療法，但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對外說明。

十四、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